



系統性的安全警示

建築地盤的防火安全

主要的系統性安全問題

建築地盤的火警可危害整個工地或附近工作工人的安全，導致嚴重傷亡。相關意外的發生涉及下列主要系統性安全問題：

- 沒有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及根據風險評估制定安全施工方案；
- 沒有落實安全施工方案及採取工程所需的風險控制措施；
- 沒有制訂及實施禁止吸煙的措施；
- 沒有妥善使用和貯存易燃物品；
- 沒有確保外牆棚架裝設的保護網、保護幕、防水油布及塑膠帆布（以下統稱為防護物料）具備適當的阻燃特性，並符合認可標準；
- 沒有禁止以不安全的方式進行高溫工序，並妥善安排不相容的工序；
- 電力裝置或設備損壞、電線超負荷或電器短路；
- 沒有確保所有逃生途徑保持良好狀況，並免受阻礙；及
- 沒有向所有工人/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訓練和監督。

預防意外措施

註冊安全主任應建議其僱主/委託人：

- (i) 委任合資格人士在充分考慮工作性質、工作環境及在附近進行的工作後，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找出所有與工作相關的潛在危害，尤其是使用易燃物品、應用於外牆棚架上的防護物料、進行高溫工序(例如:電弧焊接或火焰切



- 割)及使用電力裝置或設備等而引致火警及爆炸的危害；
- (ii)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制定安全施工方案，並採取所需的風險控制措施；
 - (iii) 在建築地盤實施全面禁煙，減低火災風險；
 - (iv)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使用不易燃物品代替易燃物品/物料進行工作，以消除火警危害；
 - (v) 若無法避免使用易燃物品/物料，嚴格禁止使用明火或進行其他可能點燒易燃物品的工序；
 - (vi) 在任何情況下，只應使用和存貯最低所需量的易燃物品。不應在工地內貯存過量的易燃物品，以減低火警危害。如有需要，應諮詢相關部門了解建造危險品倉及領取牌照等要求；
 - (vii) 在外牆棚架裝設的防護物料均應具備適當的阻燃特性，並符合以下認可標準：
 - GB 5725-2009 - 安全網；
 - BS 5867-2:2008 (Type B performance requirements) - Fabrics for curtains, drapes and window blinds - Part 2: Flammability requirements - Specification；
 - NFPA 701:2023 (Test Method 2) - Standard methods of fire tests for flame propagation of textiles and films；及
 - 同等的標準。
 - (viii) 禁止在易燃/可燃物料附近進行高溫工序，並須完善安排和協調工作，以確保不相容的工序不會同時進行；
 - (ix) 如需在工地內進行高溫工序，在進行工作前應制訂適當及足夠的防火措施，



- 包括但不限於：
- 保持工作範圍整齊清潔，確保在開展高溫工序前，並無任何易燃或可燃的物料，例如油脂、油漆、發泡膠、污垢或其他殘餘物；
 - 移除所有易燃/可燃物料到遠離高溫工序的安全地方。如無法移除，則需採取適當措施，例如用防火物料遮蓋該物料以作保護；
 - 確保可能受到作業時散發的熱力所影響的隔鄰範圍或間格並無易燃或可燃物料及火警的危險； 及
 - 在工作範圍附近提供並適當地保養消防設備，例如滅火器和沙桶。
- (x) 採取有效的工程控制措施，包括使用合適和足夠的保險絲/斷路器、防止漏電斷路器及具有雙重絕緣設計或良好接地裝置的手提電工具；
- (xi) 進行主動性視察和從速作出改善，以確保電力裝置和相關插頭、插座和電線符合有關安全規格，及沒有損壞和故障；
- (xii) 避免電路負荷過重，造成火災；
- (xiii) 確保所有逃生途徑均安全及暢通無阻，並隨時能通往安全地點；
- (xiv) 提供及妥善維護足夠的消防裝置及設備(例如：火警偵測設備、火警警報系統、消防泵、滅火筒)；
- (xv) 採用合適安全智慧工地系統，例如：智能煙霧感應系統和溫度監察系統等，以加強監控火警風險；
- (xvi) 制定及實施緊急應變計劃，並定期舉行火警演習，以便工人在發生火警時能安全地從工作地點撤離；
- (xvii) 為所有相關人員提供所需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以確保他們熟悉施工方案、



安全措施，並完全明白本身的角色和責任；及

(xviii) 實施足夠的監察及有效的監督，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執行、遵從及維持。

註冊安全審核員在執行安全審核職能時，應顧及上述系統性安全問題及預防意外措施。

免責聲明

本警示旨在提醒有關人士相關的系統性安全問題及所需採取的預防意外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